**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**

**物资（服务）供应商自律承诺书**

**供应商（签章）：**

**法定代表人：**

**本次主要供应物资（服务）：**

本单位郑重承诺：

1、本次提供的物资（服务）质量保证、符合市场规律，无肆意加价行为；

2、提供的物资（服务）均按照合同（协议）约定，按时、按质完成；

3、本单位与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有关人员无任何“需回避”的关系；

4、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绝不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任何工作人员（及其亲属）赠送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劵、支付凭证和发生其他“行贿”情况等；

5、若有违纪违规情况发生，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

 年 月 日

 注1、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供应商自存一份、交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二份。

1. 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合同签订部门自存一份，另一份交办公室存档。